

促使法務部加強毒品戒治所防範性侵害之宣導

監察院一向秉持著人權保障精神，為維護及促進人民權益，透過監察權之行使，發揮監督功能，督促行政機關工作措施與作為，不遺餘力。

一位有心戒毒人士向監察院陳情反映，前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接受毒品戒治期間，曾經發生過林姓收容人強押其他收容人頭部觸碰其生殖器之事件，但是該戒治所卻未做出妥適懲處，涉嫌包庇等情事。經監察院研判，認為上開情事倘若屬實，恐有違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，便立即發函要求法務部說明本案經過始末及處理情形。

經法務部查處，已要求執勤同仁對於舍房發生不明吵雜原因時，應主動通知中央台權責人員調閱錄影畫面，以釐清真相；於收容人新收講習時納入防範性侵害之宣導，藉以提升收容人防範意識及自我保護機制；同時已將林姓收容人提列特殊收容人列管，嚴密監控接見監聽複聽、檢閱書信及所內行狀動態，並藉由強化對該類型之收容人配房管控，以防止相關情事再度發生。

